



# “群体参与” 岂能拒评见义勇为？

□王琦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58岁的何艳为了接坠楼的9岁男孩，导致左腿的胫骨、腓骨3处骨折，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事后，何艳的儿子向所属的街道提出见义勇为申请，得到的答复是何艳的行为不属于见义勇为，原因就是孩子被救是群体参与的行为，因此不能授予此称号。(6月9日《人民日报》)

同样是接坠楼儿童受伤，“最美妈妈”吴菊萍受到了全国的赞扬和多方奖励，何以何艳就无法获表见义勇为，并至今为医药费发愁？难道只是一个用手、一个用腿，一个是一个人徒手战斗、一个号召了邻居，借助了工具吗？

看到危难之事，为了维护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不顾个人安危，出面进行救助的行为都应是见义勇为。见义勇为是一种高贵的品德，它的认定应取决于行为人对危险迎难而上的本质和助人为乐的雷锋精神。虽然“最美妈妈”名气大，更危险，但笔者却认为何艳的行为更值得提倡，从呼唤他人共同救助到神被褥利用工具，这是更理智、更合理、更具智慧的见义勇智为。尽量将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的见义勇为行为，这不是我们一直提倡并希望看到的吗？难道见义勇为必须加上悲情色彩方能动人？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在2011年曾对全国5770名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生活状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0.6%的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生活困难，其中农民、工人、打工者居多，直接后果是因见义勇为致伤、致残，有的甚至牺牲，使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陷入了生活困境。有稳定工作的见义勇为者由于工资基数等原因，往往能获得更多的补偿，如为工伤，还有相应补助。但无稳定工作者，比如何艳，一次见义勇为就可能让整个家庭陷入困境。对此，政策应有所倾斜，莫让英雄流血又流泪。思想家、哲学家爱尔维修曾说：“法律决定我们的风俗美德。”只有见义勇为的权益能够得到及时保护，方能让人们见义勇为而敢为，否则淡漠了人心，伤的是整个社会的道德体系。

##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 “怀孕不得加班”，彰显制度温情

□周歌

怀孕期间不得上夜班或加班，女职工在孕、产期和哺乳期内，单位不得辞退或解除其劳动合同。6月8日获武汉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的《武汉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为保护女职工权益作出了这样的规定。(6月9日《武汉晨报》)

如此制度设置，不仅是对女性权益的有力呵护，同时，这也将督促广大用人单位更好地维护女职工权益。当然，在出台相关制度的同时，必须要做好相应的“配套功课”，从而确保利好政策落到实处。“怀孕不得加班”、“女职工在孕、产和哺乳期内，单位不得辞退或解除其劳动合同”，一旦设置了这样的制度，是否会有更多单位在选人用人过程中存在性别歧视呢？是否会有些单位刻意设置这样那样的门槛将女员工拒之门外呢？这些现实问题，必须要做好事先考虑，并积极应对。

近些年来，一些单位在选人用人过程中，考虑到女职工存在怀孕、生产以及哺乳等诸多现实问题，因此，有些单位刻意设置门槛，甚至将很多女职工完全可以胜任的岗位，专门设置了“只限男性”等条款。还有些单位为了防止女职工产假耽误工作，要求女职工“轮流怀孕”，并在单位内对怀孕名额作出十分明确的限制……这些“霸王条款”，不仅寒了职工的心，也是对女性权益的破坏与侵犯。

如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征途上，我们欣慰地看到，武汉市出台相关办法，通过制度设置来捍卫女性权益，这样的制度令人温暖。当然，要想保障相关制度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在出台办法的同时，必须要主动研判问题，并拿出有效的应对之策，真正让温情的制度温暖人心。



保护伞 王恒/漫画

##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 “网骂”是一种病，得治

不少平日里的谦谦君子，一到网上，就像变了一个人，动辄恶语相向，一言不合便“问候”别人家人，越骂心理越扭曲，渐渐演变成不分青红皂白的“喷子”……“网骂”是病，得治。越是在网络表达缺乏监管的真空地带，越要注意自己的“言值”。@人民日报

### 发一次火 心脏病几率增一倍

我们常说“怒火攻心”，是有科学依据的。美国维克森林大学医学院研究发现，生气、愤怒等情绪会让心脏承受巨大风险，在愤怒发作后的一两个小时内，心脏病发作的几率会增加一倍。此外，生气还会削弱免疫系统，增加中风的几率。你以后还敢乱发脾气吗？@扬子晚报

##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 云南省委书记： 决不允许媒体 吃党的饭砸党的锅

8日至9日，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到人民日报社云南分社等媒体调研，鼓励大家为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凝聚强大正能量。

他说，党报党刊党台党网理所当然要姓党，其他媒体也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没有什么讨价还价的余地。我们讲政治家办报、办台、办网站，不是空洞的，而是具体的。绝不允许与中央唱反调，决不允许吃共产党的饭，砸共产党的锅。

### 最高法谈 赵薇遭奇葩观众起诉： 滥用诉权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甘雯昨日在谈及“赵薇遭奇葩观众起诉”时表示，这个诉讼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滥用诉权，四中全会决定里有这样一句话，要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惩治力度。

甘雯称，我们一方面搞登记立案，敞开大门立案，另一方面可能就有一些人想借用立案登记制改革来滥用诉讼权利，甚至提起一些违法诉讼，他的诉讼目的本身就是违法的，可能各地也遇到这种情况。

## 热点冷评 | REDIANLENGPING

# 谩骂作文原型 输掉道德考试

□何勇

随着2015全国各地高考作文试题的公开，不少人发现今年考题的一大特点：来源于现实。比如重庆卷的《等待》来自2年前的一条热门微博；而新课标全国一卷的“孩子举报老爸(材料作文)”也有新闻原型。8日，这个新闻原型被人肉出来，遭大批高三生恶语相向。(6月9日人民网)

高考作文材料不管是来源于现实生活，选用热门微博或者新闻报道，还是让考生写封信，或者是写议论文，只要没有超出高考考试大纲，符合高考命题要求，那么就完全是命题老师的自由和权利，这一点无可厚非。而且，高考作文材料选用热门微博或新闻报道，高考作文与社会现实相结合，有利于提高考生关心国计民生，不但不该吐槽，相反值得肯定，这也是这么多年来，社会对高考作文的一种期盼。

然而，让人感到十分痛心的是，一些考生认为命题老师要求考生用书信体写作文，打乱了自己的作文复习计划，出于对高考作文题的不满，进而将怒火发泄到高考作文材料新闻原型人物身上，对他们进行人肉，并恶语相向。一些高三考生的这种行为和做法，实质上不只是在考场上输掉了今年的高考，不会或者不擅长撰写本该在小学阶段就懂得的书信体作文，更是在现实生活中输掉了作为一个青年人和网民应当具备的起码的道德和法治。

俗话说的好，“难者不会，会者不难”，“我易人亦易，我难人亦难”。高考作文题究竟是难还是易，其实对每一位考生都是公平的。退一步说，即便高考作文题出得很难，给考生制造了麻烦，但这与高考作文材料中的新闻原型人物之间毫无关系，即便没有这则新闻事件，命题老师也会选择其他新闻事件。

高考已经结束，而人生的高考其实才刚刚开始，在考场失意的考生，千万别在人生的考试中再失意，别把高考失意的责任推给别人，更不该违背社会道德和法律去谩骂高考作文材料新闻原型人物，任何人都应该遵纪守法和恪守社会公德，拒绝网络暴力。同时，应当降低网络暴力诉讼成本，提高网络暴力受害者拿起法律武器维权的积极性。

# 给任性“滞纳金” 套上规则缰绳

□木须虫

去年11月，成都金牛区市民李永地查询女儿社保账户时惊讶地发现，自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账户上只扣除了医保，养老保险并未缴纳成功。之后，李永地通过社保局了解到，若想补上这4年欠下的养老保险费用34195.8元，除2291.24元利息外，还需缴纳高达28766.84元的滞纳金。(6月9日《华西都市报》)

“天价滞纳金”并非成都独有，网上搜索，类似的事件不在少数，全国各地都有发生。同时，也不只是燃气费有滞纳金，还有电费、水费、信用卡、社保、交通罚款、物业管理费……各种名目的滞纳金依旧充斥在人们身边，涉及到公用服务、行政处罚、商业服务等诸多领域。显然，滞纳金变成了催款催费被广泛应用的“倒逼规则”。然而，这样的规则设计显失公平，如一些逾期不缴费，滞纳金计算率达到1%，堪称高利贷，服务或者管理的主客体之间权益严重不平等，属于“霸王条款”，也是服务与管理的懒政手段。

仔细观察会发现，有滞纳金规则都是“强势行业”，都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在管理与服务中处于强势位置，具有规则设计的话语权。

事实上，滞纳金一直处在法律的模糊地带，没有清晰的法规作出明确的规定，却成了一些行业任意揉捏的橡皮泥。从法理上来说，滞纳金本义是行政处罚的一种措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水电气以及银行等行业，都不是行政机关，他们与服务对象之间构成的合同关系，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行政管理关系，合同违约与行政违规有着本质不同。不仅滞纳金名不正言不顺，并且就算是参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滞纳金不得超过本金，这许多的计算标准要明显畸高。当然，许多行业也意识到了问题，在服务合同的设计中，采用了“违约金”，然而，只是换汤不换药，没有实际意义。正是因为法律的模糊乃至空白，才导致百姓权益受损却又说理无门。

要给任性的“滞纳金”套上规则的缰绳，通过完善法规设计，对“滞纳金”、“违约金”规则的运用，划出底线，并按照公用服务、商业服务和行政处罚三个类别的实际，分别细化规定，厘清责任界限，畅通维权渠道，防止行业滥用管理和服务规则的制定权。